附件2

2019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具有直接报送作品参加复评资格的报刊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，至少应当报送1件消息或评论，最多报送1件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。各市党委政法委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均为当地媒体刊（播）的作品，其中，省级媒体刊（播）作品的数量不得低于参评总量的1/3。各地各单位推荐的超长作品不得超过1件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《推荐目录》（附件4）报送1份（电子版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）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《数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3）规定的分配数额，如超出分配数额，评选办公室将按《推荐目录》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（二）《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只须报送电子版，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（三）文字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连同作品文字稿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 （四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，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 XXX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作品文字稿只须电子版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，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 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。播出时含有片头、片尾的独立作品，务必完整复制片头、片尾内容。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；音质、画面是否清晰；播放是否流畅，能够前进和后退。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 XXX 代表作1”。

（五）网络类作品，须在《推荐表》中“作品网址”一栏标明网页链接地址。

（六）摄影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，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连同数字照片（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）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（七）媒体融合类作品，须在《推荐表》中“发布账号（APP）”栏填报规范名称；“社会效果”栏填写作品发布后的点击量、跟评量、互动量、转发数、点赞数、留言数等客观指标和应用新技术等情况，可另附策划文案。同时，须提交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。

参评作品可下载的，使用U盘提供作品原件电子版。文字作品复制为Word文档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，音频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，视频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

参评“移动直播”奖项，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。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。

（八）外文文字媒体参评作品，除报送原报刊外，须译成汉字稿，然后按上述要求报送。

（九）各市党委政法委还须将组织初评工作的情况（电子版）发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所有参评作品的纸质和U盘材料请交换或快递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。

（二）请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三）交换地址：山西省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；寄送地址：太原市迎泽大街369号。

邮政编码：030071

联系人：赵炳利 0351—4019618